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及粮油集团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16,275.19 万元,其中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本公司已进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涉及金额 15,890.8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牧业",公司持有大齐牧业 100%的股权)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齐牧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粮油集团持有公司 30.95%的股份)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大齐牧业继续向粮油集团租赁两宗工业生产用地总计 67,858.10 平方米,年租金 26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齐牧业拟与粮油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大齐牧业继续向粮油集团租赁上述两宗工业生产用地总计 67,858.10 平方米,年租金 26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粮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9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粮油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粮油集团将其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大齐牧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粮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2,018,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大齐牧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叶蓁

注册资本:16,661.1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中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牧产品批发;食品及饮料、日用百货、饲料原料、医药及医疗器材、五金产品、交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散装水泥、粉煤灰、脱硫石膏、矿粉、矿产品的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散装水泥分包装;农副产品的收购;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粮油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27,458.99 万元,净资产为 150,789.2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270.71 万元,净利润为 7,317.77 万元。

(三)大齐牧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长潭路荷塘乡五爱村肖家组(荷塘乡政府斜对面,岳塘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向绪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不含危险货物)、货车租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齐牧业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971.90 万元,净资产为 -423.6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95.53 万元,净利润为 6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大齐牧业继续租赁粮油集团位于湘潭市岳塘区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此两宗地的土地登记总面积共计 67,858.10 平方米,年租金 26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土地明细见下表:

序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备注
(1)	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工业	65,790.5	湘国用(2001)第 103 号
(2)	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工业	2,067.6	湘国用(2001)第 104 号

交易的类别:租入资产。

粮油集团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的上述二项工业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取得该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位于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2、上述两宗工业生产用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租赁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340 号《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估价结果,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1.35 万元 / 年。粮油集团和大齐牧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结合土地的实际价值,经双方协商,继续约定上述土地的租金为每年 260 万元。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30000183763173M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乙方: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承租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30300616620208Q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 1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面积为 67858.1 平方米的两宗工业用地,给乙方用于其生产经营(以下称"租赁土地")。

1. 2 甲方保证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此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湘国用(2001)第 103 号,土地登记总面积为 65790.5 平方米,湘国用(2001)第 104 号,土地登记总面积为 2067.6 平方米。该权属证明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 3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 2 条 租赁期限

2. 1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2. 2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若同意该等延长,则应同乙方在前述租赁期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 3 条 租赁用途

3. 1 乙方将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其应按本合同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3. 2 在符合 3. 1 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乙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第 4 条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4. 1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4. 2 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 5 条 租金及税费

5.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 260 万元人民币的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甲乙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述指定土地进行面积、地价、租金等情况评估以确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其评估报告书为本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不可分割部分。

5. 2 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由乙方按年向甲方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述每个日期均为"付款日")之前交付甲方。

5. 3 甲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应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结算该等费用前一年度的增加部分。

第 6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b)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c)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d)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e)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f)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g)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h)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6.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b)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支付租金。

(c)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d)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e)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f)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

(g)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 7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租期或终止租赁,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7. 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届满。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c)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政府征收范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在该等情形下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征收补偿部分,由双方根据当地政府相关征收补偿政策协商处理。

(d)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e)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 8 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根据欠款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所需,大齐牧业无需通过受让方式获取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保证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发展建设。本项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该租赁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大齐牧业与粮油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利于保证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340 号《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租赁合同草案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NO:SDYZ2020-05-09),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改造工程项目"七个分包中,确定新北洋为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七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252.69 万元,中标设备为自动分拣设备及配套输送设备。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设备包括矩阵分拣系统 / 传输系统、小件包件分拣机、直线分拣机以及配套输送设备等自动化分拣相关产品和配套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在满足邮件处理中心自动化分拣需求的同时较大幅度的提升了其自动化分拣的水平和能力。

本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物流行业自动化相关解决方案的进一步规模化拓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完成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2 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0 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行权价格由 6.40 元 / 股调整为 5.2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5.32%	1.66%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20,000,000	31.89%	9.97%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204,840,000	31.39%	17.02%	36,776,000	17.95%	170,451,211	38.07%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发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对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进行详细披露。现对报告中的"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6、所得税费用"中的"(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予以补充。本次补充内容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补充情况如下:

补充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所得税费用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097,738.17
所得税费用	1,060,545.51

补充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所得税费用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097,738.17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64,660.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2,73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37,099.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858.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9,952.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684.03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4,137,754.25
付外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47,888.83
所得税费用	1,060,545.51

补充披露的内容已用斜体加粗对其进行标识。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年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更新后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董事范仁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范仁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范仁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范仁平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范仁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范仁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接 C97 版)

2、了解福田汽车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所作判断的依据,检查管理层所形成有关判断所使用的信息,以评价管理层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性和恰当性;

3、检查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型及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不同组合,对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复核,以评价福田汽车管理层使用的相关模型参数、关键假设、历史实际损失率等合理性和准确性;

4、检查新能源补贴款回收情况,并与已申报补贴申报资料及新能源车辆行驶里程系统进行核对;

5、抽查福田汽车相关新能源车辆行驶里程系统,对尚未达到申报新能源补贴条件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对管理层估计的预期可收到新能源补贴款时间进行复核;

6、抽查相关应收金融业务客户资信材料、回款计划、诉讼情况材料等,对管理层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充分性进行复核;

7、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部分诉讼事项向律师询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他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福田汽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产能利用率 0.7%,公司将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产能集中于福田戴姆勒二工厂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相关工厂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

回复:

2019 年公司整车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73%,其中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工厂为:长沙汽车厂 47.3%,福田戴姆勒一工厂 0.7%,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沙汽车厂

长沙汽车厂产能利用率 47.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能测算的排班方式与实际排班方式存在差异导致计算的指标较低,因长沙汽车厂为老厂,设备条件不允许排夜班,条件限制只能安排白班,按单班 2019 年报告期产能为 2 万台,则产能利用率为 95%,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②、山东多功能工厂

山东多功能工厂因伽途业务今年停产,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剔除伽途产能,山东多功能工厂其他业务产能利用率为 54%,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伽途业务线存在减值迹象,已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③、福田戴姆勒

年报披露 2019 年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产能利用率 0.7%,是基于福田戴姆勒一工厂 2019 年整车的实际产量 442 台占报告期内产能 60000 台的比例,一工厂在 2019 年除了实际整车产量 442 台以外,其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及冲压车间也处于使用状态,为二工厂供件,只提供工序车间的产成品,但不形成整车产量,所以未纳入产能利用率计算。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效率,福田戴姆勒一工厂的发动机工厂以外的产能集中于福田戴姆勒二工厂生产,福田戴姆勒二工厂开设双班生产。鉴于管理层通过对福田戴姆勒所在卡车行业未来市场趋势的了解,预计福田戴姆勒的未来市场表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报告期内总产量低于一工厂和二工厂的总产能,福田戴姆勒管理层认为其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福田戴姆勒对单项资产和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福田戴姆勒将其长期资产进行以下区分:

(a)对于已经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单项资产,单独估计可收回金额并计提了减值损失。该部分单项资产涵盖了一工厂、二工厂的闲置资产。

(b)除(a)中已减值的单项资产外,福田戴姆勒长期资产主要包括:(i) 一工厂发动机工厂以外的车间,主要包括总装车间、涂装车间、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及冲压车间。其中总装车间、涂装车间于 2019 年度处于停工状态,其他车间仍在生产,会根据福田戴姆勒的统一调度,根据产量需求进行排班生产,2019 年一工厂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及冲压车间未达到满负荷生产;(ii) 二工厂主要包括涂装车间、焊装车间、装配车间及总装车间;以及(iii) 一工厂发动机工厂。其中,(iii)发动机工厂是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一个单独资产组。福田戴姆勒(i)一工厂发动机工厂以外的车间和(ii)二工厂总体来看包括了冲压、车架、焊装、涂装、装配、总装等生产整车的所有程序的各个车间,一工厂和二工厂各车间相互关联,且各车间产能由福田戴姆勒统一一体化管理和决策调度。另外,一工厂和二工厂距离【10】公里,一工厂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和冲压车间加工完毕的零配件 / 中间产品运输至二工厂进行后续的总装等程序,产出整车。因此,福田戴姆勒的整车生产线(i)和(ii)认定为一个单独资产组,包括除发动机资产组外的一工厂所有车间以及二工厂所有车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工厂除发动机工厂以外的房屋、设备及土地账面净值为约人民币 17.2 亿元,其中机器设备约为人民币 4.1 亿元(主要为还在生产的冲压和涂装等车间的设备),已提完折旧或减值准备的设备原值约人民币 1.1 亿元,主要包括总装车间、涂装车间、装焊车间和和设备能源管理部的设备。二工厂房屋、设备、土地及在建工程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5.6 亿元,一工厂、二工厂及发动机工厂的生产技术、商标及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净值共约为人民币 34.1 亿元。

(c)发动机工厂为近年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底完工投产的,在此之前福田戴姆勒通过外购发动机以满足生产的需求。发动机大部分产能将供内部使用,并且会有部分发动机进行外销。另外,发动机工厂是单独进行管理和决策的,因此具备独立于其他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视为单独的资产组。

(d)福田戴姆勒以发动机资产组和整车生产线资产组为基础分别确定两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评估,上述两个资产组包含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发生进一步减值。

综上,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结合公司对于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主要假设和参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说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山东多功能工厂伽途业务

针对伽途业务专属资产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伽途专属设备 2019 年末账面净值为 1.72 亿元,共 546 项焊接及输送等设备,865 项模 / 检 / 夹具,经专业评估,其中内部调拨再利用 526 项,价值 0.1 亿元,其他资产由公司制造部、采购部、生产部等专业部门进行市场询价;

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测方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需计提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较高者,因伽途业务停产,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法评估,公司评估了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基于成新率较高,经公司专业部门评估资产售价减去相关设备、生产线处置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为 1.15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1.73 亿元,预计出售损失 0.58 亿元,计提减值 0.58 亿元。

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二工厂

福田戴姆勒的主要长期资产是整车生产线资产组以及发动机工厂资产组。针对该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即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关于整车生产线资产组:

使用价值计算的重要假设:

经管理层评估,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是使用价值计算的所有假设中最敏感的假设之一,能够反映相应资产组的特定风险。适用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计算的税前折现率约为 15.8%。

其他重要假设包括对其经营业绩的预测。该预测基于对销售收入、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运营费用的估计,而此等估计主要是综合考虑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结合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过往的经营情况、管理层对未来重卡市场趋势的预测,以及预测数与重卡行业市场专业预测机构行业研究报告的一致性。并且考虑了发动机工厂将产品作为内部生产整车部分的支出。

用于计算 5 年以内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与重卡行业市场专业预测机构行业研究报告基本一致,用于计算预测期 5 年以上的永续期现金流的增长率约为 3%,与国内长期通货膨胀率基本一致,用于计算现金流量预测中的营运资本的比例约为 -6.5%(未来每年营运资本占收入比例)。

根据管理层评估,整车生产线资产组包含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发生减值。

关于发动机工厂生产线资产组:

使用价值计算的重要假设:

经管理层评估,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是使用价值计算的所有假设中最敏感的假设之一,能够反映相应资产组的特定风险。适用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计算的税前折现率约为 18.5%。

其他重要假设包括对其经营业绩的预测。该预测基于对销售收入、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运营费用的估计,而此等估计主要是综合考虑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结合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过往的经营情况、管理层对未来发动机市场趋势的预测,以及预测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趋势的一致性。

用于计算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用于计算现金流量预测中的营运资本的比例约为 -3.2%(未来每年营运资本占收入比例)。

根据管理层评估,发动机工厂资产组包含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发生减值。

综上,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司相关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以及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流程和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执行减值测试;

3、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方法;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将未来现金流预测与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数据进行比对;

4、取得管理层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中做出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出售价格,评估关键假设和判断出售价格是否在可接受的区间;

5、复核福田汽车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与福田戴姆勒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包括产能利用率及重要合营企业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6、复核福田戴姆勒管理层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料;与组成部分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福田戴姆勒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执行的相关程序及结果。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其他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福田汽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0.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44.49 亿元,同比下降 9%。其中发出商品 20.16 亿元,同比增长 233.36%。请公司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产生原因和具体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①、2019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差异
库存商品 + 发出商品原值合计	391,743.83	347,222.10	44,521.73
库存商品原值	187,545.50	286,740.40	-99,194.90
发出商品原值	204,198.33	60,481.70	143,716.63
其中:轻卡	173,435.51	33,008.67	140,426.84

公司整车库存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两部分构成,从整车库存总额看 2019 年末总库存为 39.1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45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降低 9.9 亿元,发出商品增加 14.4 亿元;整体库存增幅不大,只是结构性调整,因销售渠道增加以及旺季备货需要,将库存发出至经销商,以满足旺季销售需求,促进销量提升。

②、发出商品产生的原因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在途和经销商铺货两部分,其中在途占比 44%,经销商铺货占比 56%。

③、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出商品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随着法规要求严格化,轻量化产品优势的逐步体现,预期 2020 年轻卡销量高于同期,旺季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大,公司针对薄弱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及新产品推广等增开了销售渠道,经销商店面存放的库存储备量增加,但公司整车的总库存同比并没有出现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发出商品库存较期初降低 3 亿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17 亿元。受疫情影响,销售旺季延后,二、三季度销量预计较往年有所增长,将逐步消化储备的发出商品库存。

四、其他

1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16.95 亿元,同比下降 39.53%,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1.40 亿元,同比下降 80.42%;研发费用 17.20 亿元,同比增长 13.43%,其中折旧和摊销 8.23 亿元,同比增长 209.39%;财务费用 2.20 亿元,同比下降 71.31%,其中利息支出 7.10 亿元,同比下降 22.75%,利息收入 4.19 亿元,同比增长 270.12%。请公司补充披露:

(1)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9 年管理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减少 5.74 亿元,主要由于以下事项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据此通知,本期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列报由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调至研发费用,影响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减少 5.69 亿元。

(2)研发相关折旧和摊销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研发费用 - 折旧和摊销同比增加 5.57 亿元,主要由于:①、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通知原文详见上文)本期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列报由管理费用调至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影响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增加 7.85 亿元;②、本期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出表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减少 2.42 亿元;③、根据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进一步识别,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定义为研发活动,故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列报由管理费用调至研发费用,影响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增加 0.15 亿元。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5.47 亿元主要由于:①、2019 年 1 月北京宝沃重组后,对北京宝沃的股东借款及股权转让应收款项计息增加利息收入 3.38 亿元;②、北京宝沃出表以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大幅好转,自身造血能力增强,公司融资规模有所下降,利息支出降低及手续费减少 2.1 亿元。

1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售后服务费 5.27 亿元,同比增长 53.34%;广告宣传费 2.96 亿元,同比下降 67.47%。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售后政策及其变化、产品质量等方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9 年售后服务费同比增长 1.83 亿元,主要由于 ①、2019 年增加服务站形象建设投入,增加服务培训频次以及服务促销活动,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增加服务投入 0.6 亿元;②、国六产品投放市场,增加了国六排放免费检测,健康点检等服务,增加服务费 0.4 亿;③、新能源汽车近几年销量较大,根据客户使用情况,新能源售后工时费略高于其他车辆以及过保修期电池更换导致服务费增加 0.8 亿元。

(2)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广告宣传费共计发生 2.96 亿元,同比下降 67.47%,主要由于:①、北京宝沃 2019 年不纳入合并报表影响广告宣传费同比降低 6.78 亿元;②、2019 年商用车为了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加大了国六产品、新能源产品推广宣传费用,影响广告宣传费同比略有增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